# 附件1

# 笔试疫情防控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保障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笔试工作安全进行，凡参加自然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笔试的考生，均须遵循以下防疫要求，请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笔试防疫要求。

一、考生应符合北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密切关注北京现有防疫要求和变化情况，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二、考生应提前申领北京“健康宝”（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三、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京前7日内有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人员严格限制进（返）京，进（返）京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抵京24小时后、72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

四、考试当天，京内、京外考生均须持北京健康宝绿码、大数据行程绿码、**48小时内**（采样时间在7月18日9点以后）由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纸质、电子版均可）和本人签字的健康承诺书进入考场，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笔试：

（一）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二）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有其他异常情况的考生；

（三）笔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检测的考生；

（四）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五）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六）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七）笔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六、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七、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等临时摘除口罩外，其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笔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北京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考生应签署本次笔试《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